

健行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品質與成效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及輔導作業要點」第五點規定，設置「健行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推動小組）。
- 二、推動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1. 檢視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相關規章。
 2. 督導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品質與運作機制。
 3. 審議教育部訪視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之自評報告書。
 4. 其他與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相關事務。
- 三、推動小組採任務編組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技合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，任期一年。推動小組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，並任會議主席，人事室辦理相關行政作業。
- 四、推動小組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專家、學者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推動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如因故無法出席，得指定所屬單位人員代理出席。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